

债券简称：21 黔铁 01

债券代码：175794.SH

债券简称：22 黔铁 01

债券代码：138726.SH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产业大道1号2号楼18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铁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Railwa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1黔铁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黔铁 01
债券代码	175794.SH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1.6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940,000,000.00 元。
行权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5 日

（二）22黔铁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黔铁 01
债券代码	138726.SH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21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5年12月21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注册地址变更、总经理变更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黔铁 01”和“22 黔铁 01”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黔铁 01 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回售本金；22 黔铁 01 按期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履行贵州省铁路建设出资人代表职责和合资铁路投资主体责任，承担贵州省地方城际铁路、资源性铁路、支线铁路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等任务。

发行人铁路建设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种：第一、国铁干线项目由国铁集团和省合资建设，地方出资主要为资本金出资或征地拆迁费用，由路方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如贵广、沪昆、成贵铁路等。第二、地方支线铁路项目除部分由国铁集团少量出资外，其余基本由省、市（州）按 8:2 比例出资资本金（2020 年以前按 6:4 比例出资资本金）；由省方牵头组建项目公司组织实施，以委托路方代建、代营为主，如安六、铜玉铁路等。第三、PPP 项目主要为资源性货运铁路，由社会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出资 51%，省、市（州）按照 6:4 比例出资 49%的模式共同合资建设，由社会投资人牵头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如瓮马铁路及瓮马南北延伸线项目。第四、自营项目，由发行人出资，并承担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如都拉物流、林歹南站改扩建工程。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铁路建设运营及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持续多元化经营，开展物流运输服务、基金管理等业务。

（1）铁路建设运营

发行人履行贵州省铁路建设出资人代表职责和合资铁路投资主体责任，承担起地方城际铁路、资源性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及投融资任务，在贵州省铁路建设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2024 年，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25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3.6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以来铁路运营板块开始实现收入，主要系铜玉铁路、安六铁路、叙毕铁路分别开通运营，但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系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路网效应尚未形成，加之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上座率不高，导致毛利润为负。

（2）贸易业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贵州铁路投资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物资、钢材、水泥、矿石和铁路建设相关物资，销售对象为各铁路建设施工方和电厂、钢厂等。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拥有上下游资源的国内贸易公司，物产公司发挥其竞争优势开展业务，积极参与电厂、钢厂、铁路建设施工方的采购竞标，并直接向电厂、钢厂、铁路建设施工方等终端用户供货。物产公司坚持与铁路发展相关的开发战略，以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升效益、做大做强为目标，利用铁路建设与经营这一平台，积极拓展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加大与新建铁路沿线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推进铁路沿线物流发展及贸易服务等业务，把铁路关联和延伸产业培育发展成公司的核心优势产业。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9.99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0.59 亿元。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铁路建设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由国有资本主导垄断性经营。

铁路建设投资大、建设期长、回报期长。单线铁路建设通常需要 3.5 年至 5 年，而收益回报的周期更长。目前中国铁路回报率每年不到 6%，就一条客运专线按现有客流量以及运营收入减去成本进行测算，投资回报年限需要 20 年甚至更长时间。由于铁路建设投资具有投资大、建设期长、回报期长的特点，因而要求业主的股权投资比例要高，而负债或长期负债的比例必须有所控制，这就决定了公司需要获得财政的持续性注资，或者要求企业有其他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来源。

由于近几年的大规模建设，中国铁路运输能力已得到较大扩充，路网密度有所增加，结构明显优化，列车运行速度和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2023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45 亿元，投产新线 3,63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776 公里。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4.5 万公里。总体来看，新线建成投产、既有线改造和枢纽及客站陆续建成提高了铁路的运输能力，缓解了运能不足的压力，并部分缓解了通道“瓶

颈”制约，路网质量得到提高。

“十二五”期间，中国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调整了“十三五”发展规划，规范了铁路建设规模、标准和工期。“十四五”期间，中国铁路行业发展将更为健康、稳健，安全性能更高，铁路系统的调配管控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基于地貌、地缘及运输特征的特殊约束并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贵州省锁定铁路优先的交通发展战略，构建以铁路为主导的综合交通体系。贵州省总体规模目标是建设西南地区重要陆路交通枢纽，铁路里程最终达到约 7,700 公里，复线率达 60%以上，形成“三横、四纵、四射”骨架格局；路网覆盖 95%以上的县级及以上经济据点及主要资源产地、工矿重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快速铁路里程达到 3,000 公里以上，建成贵阳至黔中城市群中心城市 1 小时、至其他市（州）中心城市 2 小时、至周边省会城市及全国主要经济区 2~7 小时交通圈。具体来说，贵州省铁路网规划 2030 年规模约 7,5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约 2,500 公里。未来一段时期，贵州省将进一步加大铁路投资和建设力度，加快建设贵阳至昆明、重庆、成都、南宁等高速铁路，铜仁至玉屏、安顺至六盘水、贵阳至兴义等城际铁路，叙永至毕节、瓮安至马场坪等资源开放性铁路。到 2030 年，省内相邻市（州）实现铁路连接，全省铁路网基本建成。总体来看，铁路建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将是贵州省重要任务，铁路体系改革后，国铁集团会退出城际铁路、地方支线铁路等项目，改由地方政府主导建设，未来贵州省政府对铁路建设的投资将持续增加。

（2）铁路物资贸易

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钢材贸易方面，我国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分布广泛，主要包括房地产、基建、

机械、汽车、家电五金、造船、管道、集装箱等。多元化的下游行业分布，以及中国制造、“一带一路”、基建开发等宏观经济持续利好，使我国钢铁需求极具韧性和增长潜力。同时，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将继续对钢铁的需求形成持续拉动作用。

从长期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是驱动钢铁消费总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前两个因素最为核心。

发行人所涉及钢材贸易主要为铁路项目钢材供应，属于特定市场钢材贸易。下游进货方主要为贵州省内重点铁路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贵州省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发展尤为重要。根据《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等文件，贵州省内陆续还将有多条铁路项目开工建设。由于铁路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投资较大，铁路建设物资需求量较大，预期贵州省内铁路物资贸易供应还将持续向好，行业前景较好。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强大的融资能力，能在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对大宗货物贸易业务经营周转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在贵州省铁路建设领域中的优势地位，使得其在贸易业务开展中获得竞争优势，在下游市场拓展中处于较为有利地位，可迅速开辟下游铁路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市场。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最近一年
贸易业务	39.99	39.41	1.46	89.72	61.80	60.51	2.09	93.80
物流运输服务	0.91	1.18	-29.95	2.03	1.07	1.27	-18.95	1.62
铁路运营收入	2.25	5.88	-160.69	5.06	1.87	4.90	-162.39	2.83
基金管理收入	0.42	0.00	100.00	0.94	0.54	0.00	100.00	0.81
房屋销售收入	0.20	0.17	18.65	0.46	0.29	0.24	15.01	0.44
物业管理收入	0.03	0.03	4.23	0.06	0.00	0.02	-550.29	0.00
生产销售收入	0.20	0.19	6.18	0.46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57	0.42	26.70	1.28	0.33	0.04	88.73	0.50
合计	44.57	47.26	-6.02	100.00	65.89	66.98	-1.66	100.00

(1) 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9%，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4.88%，

主要系公司为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促进贸易转型升级，严控业务风险。受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有效需求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贸易业务持续承压。同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业务拓展难度较大，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最终导致业务规模下降，盈利能力降低。

(2) 物流运输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8.04%，主要系发行人的物流项目处于运营初期，各项业务尚需培育，运输成本和刚性支出较大，整体盈利能力仍较弱。

(3) 房屋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4%，主要系 2024 年房屋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成本相应减少；此外，2023 年 9 月项目竣工交付，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暂估成本入账，2024 年 9 月对工程成本进行复核，按照要求对项目成本进行了调整。

(4) 物业管理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子公司贵州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3 年只产生 4 个月的物业管理收入和成本。

(5) 生产销售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贵州铁建恒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外加剂业务。

(6)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0%，主要系租赁地产面积增加，对应收入和成本有所增加。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总资产	8,905,045.33	7,800,882.18	14.15	-
2	总负债	4,041,928.69	3,264,517.60	23.81	-
3	净资产	4,863,116.64	4,536,364.58	7.2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5,657.52	3,368,552.92	7.93	-
5	资产负债率(%)	45.39	41.85	8.46	-
6	流动比率	2.71	2.03	33.50	流动资产增 幅大于流动 负债增幅
7	速动比率	2.57	1.90	35.26	流动资产增 幅大于流动 负债增幅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02.07	394,692.62	10.39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营业收入	445,739.88	658,853.78	-32.35	发行人贸易业 务收入大幅下 降主要是为有 效应对市场变 化, 主动调整 业务结构, 促 进贸易转型升 级
2	营业成本	472,584.17	669,770.37	-29.44	-
3	利润总额	42,279.42	38,236.39	10.57	-
4	净利润	29,246.20	27,480.57	6.43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7.96	26,931.62	6.93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4,688.52	121,017.70	11.30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460.97	33,998.98	248.43	发行人收到其 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大 幅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3,119.68	-678,053.12	-55.32	发行人投资支 付的现金大幅 增加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5,668.15	478,082.29	104.08	发行人收到其

					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2.96	-28.38	
11	存货周转率	4.95	7.41	-33.20	发行人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促进贸易转型升级
12	EBITDA利息倍数	2.46	2.47	-0.5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0日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4月30日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4月30日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月19日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2	2024年3月5日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总经理变更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1 黔铁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足额付息，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进行回售，回售规模为 9.40 亿元；22 黔铁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黔铁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22 黔铁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2.71	2.03
速动比率	2.57	1.90
资产负债率（%）	45.39	41.85
EBITDA利息倍数	2.46	2.4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2.57，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33.50%、增加 35.26%。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5%和 45.3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7、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1 黔铁 01 和 22 黔铁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黔铁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在“22 黔铁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